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DPZXDL-2025-00069 的深圳市大鹏新区银叶湾幼儿园 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 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 同意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中天美景大厦1711、171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帐号: 4000022019200067339

邮政编码: 518118

电话: 0755-89926666-6322

传真: \_\_\_\_\_ / \_\_\_\_\_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备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www.zfcg.sz.gov.cn](http://www.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 ([www.cgzx.sz.gov.cn](http://www.cgzx.sz.gov.cn))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如需解决融资难题, 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 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可选填项): \_\_\_\_\_。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6.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9.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4.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6.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基本信息**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19792A
注册号:	44030110479506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中天美景大厦1711、1712
法定代表人:	汪明
注册资金(万元):	1060
经济性质:	集体
成立日期:	2002-05-24
经营期限:	自2002-05-24起至2035-05-23止
核准日期:	2023-05-3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许可经营信息**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物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礼仪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保安服务；设计、安装、保养、维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保安装置；劳务派遣；保安培训；安全技术防范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银叶湾幼儿园/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参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间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4.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6.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

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4.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6.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间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

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4.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6.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间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

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4.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6.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

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4.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6.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银叶湾幼儿园 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PZXDL-2025-00069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汪明	362330197604110236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刘优锋	445222199410091213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李星虹	342222197906150437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刘优锋	445222199410091213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吴小松	412829198107206414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1、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 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 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 (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管理关系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或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中的所属行业信息）；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联合体或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大鹏新区银叶湾幼儿园 的深圳市大鹏新区银叶湾幼儿园 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大鹏新区银叶湾幼儿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从业人员3757人，营业收入为34622.01万元，资产总额为9044.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

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我公司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三、同类项目业绩

### (一) 深圳市坪山区翡翠幼儿园（禾润幼儿园）物业管理项目合同

#### 扫描件

#### 物业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坪山区翡翠幼儿园（禾润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10MB2D48325H

法定代表人：罗丽敏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岭脚路与石井福民路交叉口东侧（禾润幼儿园）

联系人：郑煜辉

联系方式：0755-89668963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19792A

法定代表人：汪明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中天美景大厦 1711、1712

联系人：胡向韶

联系方式：13823696858

现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负责甲方指定区域物业服务工作。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物业管理服务的种类和服务区域

1、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提供 3 名保安员、2 名保洁员、1 名花工，并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2、服务区域为：深圳市坪山区翡翠幼儿园（禾润幼儿园）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委派专职或兼职的负责人管理乙方人员的工作。



和当地公安机关及甲、乙双方相关领导，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制定和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5、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和持上岗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个人资料。

6、乙方人员请假，必须向甲方主管领导请示，经同意后方可离开，并由乙方及时派人替班。

7、乙方为乙方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的保安装备、保洁装备、维修装备，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各类保险及节假日的补助。

8、乙方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保安服务工作符合法律规定。

9、乙方人员因工伤亡，由乙方负责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理赔事宜及处理相关善后工作，甲方应予协助。

10、护卫区域内发生重大特发事件时，在得到甲方请求后，乙方必须迅速组织人力提供援助，尽量维护甲方人身、财产安全。在甲方请求后，乙方额外增派人员援助甲方的，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 第四条 双方约定条款

1、乙方人员中负责安保任务人员实行每天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其他乙方人员实行 8 小时 26 天/月工作制。具体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安保任务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月休息 4 天（队员由乙方自行安排调休）。甲方如需延长安保任务人员工作时间，应按照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之外，额外支付给乙方相当于乙方人员加班工资的额外服务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工作岗位、人数和时间，并合理安排安保任务人员的休息。

####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服务期限

(1) 服务费用：服务费按 6 人每月人民币 39600.00 元整计算，本合同总服

务费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支付的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费、社保、公积金、培训费、加班费、节日福利费等为完成服务项目所带来的人力成本、管理成本，以及开具服务费用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等。

(2) 支付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结算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资料后，于每月 25 日前将每月服务费转账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付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帐号：4000022019200067339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财政审批流程问题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擅自无理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人员工作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等过失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财产、人身损失的，经公安机关查正确属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职造成的，甲、乙双方除追究当事工作人员责任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负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事发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30%，且不得超过甲方

损失金额，前述二者之间的最高赔偿金额以金额低者为准。

4、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服务所需用设施，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不属乙方人员失职，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6、乙方人员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甲方不予采纳最终导致损失的，不属乙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3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后，乙方可停止服务工作并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七条 附则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翡翠幼儿园（禾润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7.30



乙方：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7.30



(二) 深圳市坪山区紫竹幼儿园物业管理项目合同扫描件

## 物业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坪山区紫竹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10MB2D8369XY

法定代表人: 林建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007263367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第三工业区一区 1 号

电话: 0755-89770627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19792A

法定代表人: 汪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362330197604110236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中天美景大厦 1711、1712

电话: 0755-89929989



乙方是为各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等提供有偿保安服务的专业保安公司。现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负责甲方指定区域保安护卫、卫生保洁工作。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物业管理服务的种类和服务区域

1、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提供 3 名保安员和 1 名保洁员，并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岗位服务责任。

2、服务区域为：坪山区紫竹幼儿园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委派专职或兼职的负责人管理保安员、保洁员的工作。
- 2、甲方负责安排保安员、保洁员的工作内容，向上述人员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等。
- 3、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和保洁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护卫区内的交通工具、训练学习的场所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
- 4、甲方应监督、检查保安员、保洁员的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及加班时间记录，对轻微违纪的保安员，会同乙方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及其他派遣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的要求。
- 5、乙方保安员、保洁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因甲方的实

员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月休息 4 天(队员由乙方自行安排调休)。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工作岗位、人数和时间,并合理安排保安员的休息。

##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服务期限

(1) 服务费用:服务费按 4 人每月人民币 27333.33 元计算,本合同总服务费为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328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支付的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费、社保、公积金、培训费、加班费、节日福利费等为完成服务项目所带来的人力成本、管理成本,以及开具服务费用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等。

(2) 支付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结算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资料后,于每月 25 日前将每月服务费转账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付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紫竹幼儿园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33833010010002500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000022019200067339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的，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年1月25日起至 2026年1月24日止。如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内履约评价为满意，可以续签合同，但最长服务期限不能超过 36 个月。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本合同。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擅自无理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 3、因保安员、保洁员工作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等过失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财产、人身损失的，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职造成的，甲乙双方除追究当事工作人员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充损失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七条 廉洁保证

- 1、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 2、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 3、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详见合同附件1 内容）。

###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紫竹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24

乙方：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4

汪明



(三) 深圳市坪山区科悦实验小学项目保安服务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深圳市坪山区科悦实验小学  
项目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坪山区科悦实验小学项目保安服务

甲 方 : 深圳市坪山城投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乙 方 :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 深圳市坪山区科悦实验小学 项目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城投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 147 号国地税大楼 B 座 9 楼 913

电话：0755-89221044

乙方：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中天美景大厦 1711、1712

电话：0755-8992915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 （一）保安服务的服务区域及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物业保安服务，完成物业区域内的安全防范任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及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本次合同服务坪山区科悦实验小学项目（甲方有权根据物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服务区域范围调整，但需经乙方书面确认）。

### （二）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时间

1、保安服务人员安排、选派保安员的条件：

#### （1）人员安排

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16) 乙方必须与员工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日期和项目名称。

(17)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证件、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福利待遇等费用。乙方应按时发放保安员工资，乙方支付员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年深圳市人均最低工资标准。

(18)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发放加班费，且加班不得超时。乙方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

(19) 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无偿提供搬运小型家具、办公用品等其他零星搬运工作。

(20) 甲方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时，乙方保安人员应尽量协助抢险救灾。

(21) 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已服务人员应无偿提供协助及服务；但甲方要求乙方额外增派人员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另行支付保安员服务费，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22) 乙方不得因物价上涨、政府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国家税费政策上调或经营亏损等因素，以各种方式谋求降低服务质量和平、减少应配置保安服务人员数量、允许或迫使其雇员违反有关法规超时加班、顶岗、或安排无上岗证人员替代。

(23) 乙方服务安保人员，人数按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照附件的约定进行检查和考核。

### 3、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付款条件和付款约定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接收甲方支付款项。

(2) 乙方有权根据保安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向甲方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建议。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费用

#### (一) 保安员岗位服务期限

保安员岗位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起止时间最终以实际履行时间为为准，甲方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 (二) 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

1、保安员岗每月为¥7000 元（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费用），保安员共计 9 人，每月服务费用共计为¥63000 元（大写：陆万叁仟元整），合同总价为¥756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如服务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30\*1 岗”计算岗位数量和服务费用。在合同服务期内，如遇深圳市个人最低工资标准调增，导致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人/月（按每岗保安服务费折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申请，承担调增额部分 50%的费用。若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岗位人员少于合同约定岗位数量，保安员岗位数量根据实际岗位数进行费用结算。

2、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行为将进行动态评价，分为月度履约考评和年度履约考评：

（1）月度履约考评：甲方每月按照合同附件 2 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若乙方得分不低于 95 分且无其他违约情形，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低于 95 分每分扣减 1%服务费。

（2）年度履约考评：甲方在一个履约年度（12 个月）结束后按合同附件 3 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得分不参与服务费结算，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3）保安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

###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保安服务费用，乙方须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服务费用的请款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请款资料和保安服务考评得分结果进行结算当月保安服务费用，待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安服务费以转帐方式支付至乙方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收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帐号：4000022019200067339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号，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导致资

任依据生效的判决或裁定来确定。

#### 第六条 附则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约期限到期后终止。
-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保安服务内容要求》

附件二：《年 月坪山保安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件三：《合同履约评价表（年度）》



## 十四、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银叶湾幼儿园/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如有幸中标后立即办理自主知识产权的互联网技术辅助安保服务类信息化管理系统。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